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
瑞B座A0402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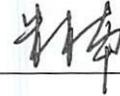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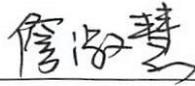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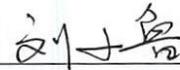
朱楠



李沛丽



詹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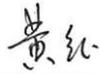


刘小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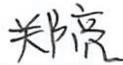


秦广顺

全体监事签名：



黄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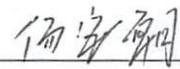


郑亮



陈文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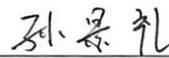
汤守朝



张阿娟



段小斐



孙景礼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 -
七、 备查文件.....	- 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大唐科技、发行人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财金拨、本次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大唐科技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唐科技
证券代码	838593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主营业务	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7,058,22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705,822
发行后总股本（股）	161,764,042
发行价格（元）	4.08
募集资金（元）	6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财金拨 改投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14,705,822	6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705,822	6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22	0	0	0
	合计	14,705,822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53457234400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65人。本次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累计166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大唐科技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大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西安市2023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由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组织“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2023年9月18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大唐科技的增资议案。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西安市财政局审批。2023年11月2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付2023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1731号），

预拨付 6,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向大唐科技增资，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后可实施投资。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的投资协议已报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发行对象已经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决策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波	55,127,962	37.49%	41,345,972
2	杨利海	20,000,000	13.60%	0
3	刘哲媛	11,863,394	8.07%	0
4	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0	4.25%	0
5	王龙	6,150,226	4.18%	0
6	魏学芳	5,495,544	3.74%	5,495,544
7	杨斌	4,500,000	3.06%	0
8	史志远	4,430,000	3.01%	0
9	高升强	2,598,878	1.77%	0
10	邱国龙	2,243,815	1.53%	0
	合计	118,659,819	80.69%	46,841,51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波	55,127,962	34.08%	41,345,972
2	杨利海	20,000,000	12.36%	0
3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22	9.09%	0
4	刘哲媛	11,863,394	7.33%	0
5	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0	3.86%	0
6	王龙	6,150,226	3.80%	0
7	魏学芳	5,495,544	3.40%	5,495,544
8	杨斌	4,500,000	2.78%	0
9	史志远	4,430,000	2.74%	0
10	高升强	2,598,878	1.61%	0
	合计	131,121,826	81.06%	46,841,516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2023年12月15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发行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81,990	9.37%	13,781,990	8.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0,680	0.36%	530,680	0.33%
	3、核心员工	203,118	0.14%	203,118	0.13%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4,515,788	9.87%	14,515,788	8.9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45,972	28.12%	41,345,972	25.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80,855	4.41%	6,480,855	4.0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47,826,827	32.52%	47,826,827	29.57%
总股本	147,058,220	100.00%	161,764,042	100.00%	

注1：上表中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情况。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指刘波先生持股数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除刘波先生之外的其他董监高持股数量；“核心员工”持股数为除董监高之外的其他核心员工持股数量。

注2：魏学芳于2023年9月15日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离职后半年内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故魏学芳持有的股份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均为限售股份。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166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波，刘哲媛、张明为刘波的一致行动人。刘波与刘哲媛为父女关系，刘哲媛与张明为夫妻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前刘波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55,127,962股，持股比例37.49%，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波、刘哲媛、张明合计持有公司67,316,541股，合计持股比例45.78%；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4,705,822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1,764,042股，刘波持股比例34.08%，刘波、刘哲媛、张明合计持股比例41.61%。本次发行后，刘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波	董事长	55,127,962	37.49%	55,127,962	34.08%

2	魏学芳	董事	5,495,544	3.74%	5,495,544	3.40%
3	朱楠	董事、副总经理	904,643	0.62%	904,643	0.56%
4	张明	董事、总经理	325,185	0.22%	325,185	0.20%
5	黄征	监事	208,119	0.14%	208,119	0.13%
6	陈文斌	监事、核心员工	78,044	0.05%	78,044	0.05%
7	李莱红	核心员工	78,044	0.05%	78,044	0.05%
8	王盈	核心员工	73,044	0.05%	73,044	0.05%
9	王秋明	核心员工	26,015	0.02%	26,015	0.02%
10	李颖鹏	核心员工	26,015	0.02%	26,015	0.02%
合计			62,342,615	42.40%	62,342,615	38.56%

发行前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1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2.41	2.56
资产负债率	36.28%	49.40%	45.6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投资方签订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除此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未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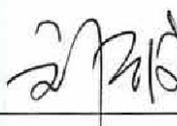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波

2024年2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 波

2024年2月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